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郭晋龙、王冠一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20号

郭晋龙、王冠一：

2023年5月7日，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瑞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股东王冠一提名郭晋龙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郭晋龙担任福瑞股份独立董事至今。根据当时规定，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应当确保候选人具备独立性、符合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等任职资格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但王冠一、郭晋龙分别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中对于“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一栏均勾选“是”，与事实不符。

郭晋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修订)》第1.4条、第5.1.1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8条、第3.5.13条的规定。王冠一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5.1.1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9条、第3.5.13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王冠一、郭晋龙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王冠一、郭晋龙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02-23